

兩岸 13 個客運航點飛航特定需求包機執行說明

民用航空局 112.3.17

- 一、依據：依大陸委員會會同交通部、衛福部公布之「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」，對於評估有需求但尚無條件恢復定期航班的航點，規劃得申請包機。
- 二、航點：瀋陽、無錫、海口、長沙、西安、濟南、合肥、南昌、天津、溫州、大連、桂林、徐州。
- 三、航空公司及班次：航空公司於已獲配航權額度內申請飛航。
- 四、申請範圍：
 - (一) 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節慶假日前後各 7 日之客運包機。
 - (二) 緊急醫療、人道考量等特定旅運需求包機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航空公司應依民航法相關規定於起飛前 10 工作日檢附包機申請書及包機合約副本等報請民用航空局核准後，始得飛航。
- 六、實施日期：112 年 3 月 18 日開始實施。
- 七、前述事項將視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。